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核查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，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监事：刘斯斌、徐毅婷、舒玲娜

2023 年 5 月 12 日